

国家税务总局百色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 
税务事项通知书

百市税一稽通〔2024〕328号

百色易亿能塑业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  
91451000MA5NPNJL92）：

事由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百色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工作计划安排，对你公司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的涉税情况进行检查取证，请给予支持，并依法如实反映情况。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第（三）项、第五十六条、第五十七条、第七十条的规定。

通知内容：限你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前向本局（地址：百色市中山一路100号）提供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与纳税情况有关的文件、证明材料及其他资料：

- 一、营业执照；
- 二、开户银行许可证；
- 三、法定代表人、财务负责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；
- 四、公司章程；
- 五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资料；

六、2020~2022年度会计报表、科目余额表（至2级科目）、主营业务收入、主营业务成本、原材料、预收账款、预付账款、

其他应收款、其他应付款、管理费用等科目明细账及会计凭证;

七、2020~2022年度纳税申报资料(增值税、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及附表、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认证明细表等资料);

八、2020~2022年度公司员工花名册、社保缴纳情况表、月工资、奖金绩效发放表(电子版);

九、享受税收优惠税务审批材料、留存备查资料;

十、固定资产清单(清单上需明确固定资产原值、已提折旧情况);

十一、2020年至2022年期间登记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的合同、购销合同、运输合同、租赁合同等各类合同、协议的台账,台账上需明确有合同类型、合同签订日期、合同有效时限、合同约定金额、合同约定付款时间;

十二、原材料出入库明细台账、货物销售明细台账及相关单据;

十三、国有土地使用证、不动产权证;

十四、其他与税务检查结果有直接证明关系的资料等。

以上提供复印件的材料需注明“与原件核对无误,原件存于我处”,由提供者签字、加盖单位公章。若提供电子数据的,应将电子数据打印成纸质资料,在纸质资料上注明数据出处、打印场所,注明“与电子数据核对无误”,并由提供者签字、加盖单位公章。

如不能按时提供,请以书面形式向本局说明理由。逾期不能

提供又无正当理由的，视为无对应资料，本局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七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九十六条的规定予以追究你公司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

